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1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1,732,283股，发行价格1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94.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11,049,994.10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343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5月22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2015年5月2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5-023)。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8,263.3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815.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归还），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使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55 万元。由于公司所处医药行业特性，随着招投标的陆续推进、浙江省绍兴市创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与定价机制试点工作实施等的持续进行，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八、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震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浙江震元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月及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浙江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兹同意浙江震元以闲置的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 3、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